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7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周强(项目合伙人)、周诗雨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中审亚太工作调整,现中审亚太指派注册会计师吴会兰接替周诗雨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强(项目合伙人)、吴会兰。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会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2022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会兰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会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2-17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50,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335,446	99.0337	915,500	0.7929	200,000	0.17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议案	52,735,446	97.9285	915,500	1.7000	200,000	0.37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股票,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何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8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5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分析,现就《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公告称,预计到 2022 年年末,将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融资租赁")发生购买、销售产品、融资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金额预计为 8,000 万元。广西机械院、桂金融资租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机械院累计发生交易金额约 6,0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年初至今,公司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及商业模式、对应产品、产品毛利、付款方式、具体用途及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2)补充披露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并说明此次新增交易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 2022 年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已发生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并对比产品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4)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 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营收扣除范围;(5)公司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年初至今,公司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及商业模式、对应产品、产品毛利、付款方式、具体用途及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

(1)公司生产经营及关联交易商业模式

电气设备制造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已形成公司的稳定业务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发电及工矿企业、交通、新能源等项目工程,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经销商代理及行业合作等多种销售模式。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在其投资的高速公路、铁路项目中均有大量电气设备的采购需求,公司拥有相关电气设备的品牌、技术与人才优势,具有所需产品的生产与交付能力,满足市场需求、遵循市场规则、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是公司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交易的商业模式,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开关柜、环网柜、箱变等电气设备,全部用于广西交投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42.39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 3,420.02 万元;年初至今,关联交易收入为 3,663.72 万元。

(2)年初至今,公司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购货单位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已执行金额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具体用途	付款方式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通合平南路 2022 -0048 号	开关柜	840.41	330.05	292.08	9.85	4.09	平果至南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 40%,安装调试运行后 15 日 40%,货物最终验收 15 日 15%,质保金 5%
	智通合平南路 2022 -0039 号	开关柜	98.00	98.00	86.73	11.85	2.71		
	小计		938.41	428.05	378.81	10.30	5.31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院合特 2022 -0052 号	开关柜	1,609.08	1,039.47	919.88	6.33	23.35	南丹至天峨下老、天峨至北海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机械院收到项目预付款后 15 日内付公司 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 30 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 95%,5%质保金
	机械院合采 2022 -0072 号	开关柜	3,466.59	2,013.57	1,781.92	9.73	24.05	平南至武宣、巴马至田东、田东至大新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 40%,安装调试运行后 15 日 40%,货物最终验收 15 日 15%,质保金 5%
	机械院合特 2022 -0055 号	开关柜	830.00	658.92	583.12	1.00	14.80	南丹至天峨下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机械院收到项目预付款后 15 日内付公司 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 30 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 95%,5%质保金
	小计		5,905.67	3,711.96	3,284.92	7.23	44.33		
合计			6,844.08	4,140.01	3,663.72	7.55	49.44		

(二)补充披露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并说明此次新增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销售产品业务。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购买用于广西高速公路建设配套所需的电气设备,具体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箱变等。相关合同目前正在洽谈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约为 6,500 万元。年初至今,同类业务合同总额为 10,359 万元,新增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 38.56%。本次预计的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交付,预计大部分合同将于 2023 年度执行。

(2)融资业务。为保障合同订单的有序生产和按时交付,公司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桂金融资租赁融资约 1,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新增该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 60%。

2、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我国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建设高潮。交通行业是电气设备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多年来一直寻求机会进入这一领域,曾在 2018 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中标供应了低压配电屏;2020 年云南香丽高速公路工程中,中标供应了环网柜。

公司虽长期深耕电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国家技术专利共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研发、生产的固体绝缘环网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六氟化硫气体绝缘环网柜已在行业内建立起品牌和口碑,但公司正处于困难时期,无论是市场还是资金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 年,公司积极主动与存在市场需求的第一大股东关联方联系并开展业务,以快速切入到广西的高速公路建设领域,这有利于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依托多年来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交付能力以及团队优势等综合实力,寄希望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广西高铁建设领域,并凭借区域业绩向全国交通建设领域辐射。

(三)补充披露 2022 年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已发生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并对比产品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

1、广西机械院通过技术交流、资质查验、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并邀请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且综合评价优的合格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实行背靠背报价;广西机械院遵循市场规则,采用各供应商报价中细目最低单价汇总构成上限控制总价;经过谈判、对比,综合考虑技术、生产能力、品质、价格、售后等因素,结合行业影响力,进行最终供应商的选择。

因为高速公路建设的专业性与特殊性,所需的电气设备中标后必须根据用户供配电系统技术标准、技术参数、使用环境、安装条件等要求,与用户、设计院反复沟通产品的二次优化设计,确定核心元件的最终参数、配置后方能批量生产,故相关产品为定制产品,其价格随产品的配置不同而变化,无法获取市场完全相同的产品进行比较。

公司统计了 2020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同类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并收集了同行业内不同区域、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三家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成套开关设备类综合毛利率的公开信息,具体情况见下表:

同行业 2020 年与 2021 年成套开关设备类综合毛利率公开信息:

(单位:万元)

名称	公司简介	所属区域	销售模式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云电器(SH603861)	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4.42 亿元,2022 年 9 月总资产 83 亿元,归母净资产 27 亿元,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城市轨道交通、核电及大型工业企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等的核心配电及控制设备供应商,已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 863 计划 CIMS 应用示范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骨干企业。	广州	直销	2020 年	成套开关设备	179,282.89	140,325.67	21.73
				2021 年	成套开关设备	246,785.92	212,019.20	14.09
北京科锐(SZ002350)	1988 年创建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 5.424 亿元,2022 年 9 月总资产 36 亿元,归母净资产 18 亿元,从配电设备研发制造和配电网故障检测技术起步,目前已经形成了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新能源投资与建设、智慧能源管理三大业务体系,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海淀区优秀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百强企业。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重要设备供应商与长期合作伙伴,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前列。	北京	直销	2020 年	开关类	89,968.39	69,223.62	23.06
					箱变类	83,748.94	70,082.45	16.32
				2021 年	开关类	113,180.94	87,554.74	22.64
					箱变类	66,056.13	59,293.78	10.24
ST 华仪(SH600290)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7.599 亿元,2022 年 9 月总资产 39 亿元,归母净资产 2 亿元,是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控股公司,作为国内电力装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始终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和风电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是国内同类企业中品种较全、覆盖面较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之一,2019 年 9 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	温州	直销	2020 年	高低压配电	38,592.03	28,386.67	26.44
				2021 年	高低压配电	29,721.40	24,422.42	17.83

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由于用户的不同需求,每单合同的产品因其配置不同、选型不同,产品价格、成本以及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加之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比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开关柜		直销 90.5%,行业合作 9.5%	1,557.91	1,282.67	17.67
2021 年	开关柜		直销 43.4%,行业合作 56.6%	3,057.29	2,909.81	4.82
2022 年年初至今	开关柜	关联交易	行业合作 100%	3,663.72	3,387.25	7.55
		对外交易	直销 37.7%,行业合作 62.3%	3,476.96	2,998.38	13.76
		小计		7,140.68	6,385.63	10.57

开关柜属于成套开关设备,是定制模式的产品,由于部分核心元件由用户指定品牌、资金占用大、回款周期长等原因,盈利能力并不高,销售模式以及产品类型的比重差异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区别,加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固定成本分摊比重较大,目前处于较为困难时期,议价能力也受限制,利润空间相对较低。

综上,本年度公司已发生及新增关联交易均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流程,遵循市场规则取得的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润空间,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产品全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是基于真实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业务,合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最终谈判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且合同的履行显著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3、公司 2022 年与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已发生及新增关联交易,是合同双方遵循市场规则,按相关招投标流程确定,依据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交易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具备商业实质的真实业务交易产生的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

(四)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 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营收扣除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 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业务逐项核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除需扣除贸易性质的关联交易收入 583.12 万元外,其余均不属于扣除范围。

1、关联交易的产品业务一直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公司从 1997 年上市以来,始终将电气设备制造作为自身的主营业务,每年都承接开关柜等成套开关业务,仅开关柜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总计 23,511.95 万元,其中:2017 年 6,309.91 万元、2018 年 7,495.47 万元、2019 年 5,091.37 万元、2020 年 1,557.90 万元、2021 年 3,057.30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开关柜业务收入为 6,726.28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 3,420.02 万元。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范围。

2、关联交易的产品业务收入既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收入,也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3、关联交易的产品业务收入除需扣除的部分外,其余均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为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作为电气设备的专业制造商,目前拥有 25 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69 名具备生产制造、产品及零部件测试资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平均年龄 39 岁,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公司拥有多种成套专业制造设备,如钣金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床,铜排智能冲剪一体化设备,全自动套线号管压端头机,每年可实现产能 3 亿元以上。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测试交付,公司具备全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产品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

成套开关设备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交通、新能源、冶金、石化等领域,除现有业务外,公司与马来西亚国家电网下属的 TENAGA 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元一象与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战略联盟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坚实的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可靠的售后保障,未来将会开拓更多的新客户、新业务、新领域。目前公司开关柜业务在手合同 4,130 万元,将根据客户项目进度要求逐步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产品业务收入除需扣除的贸易类业务收入 583.12 万元外,其余均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属于公司的稳定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

4、关联交易的业务是具备商业实质的,是具有真实业务、交易价格公允的稳定业务产生的收入。

(五)公司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通过一定的关联交易既可以拓展新的行业领域,也可以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重塑公司的品牌、信誉,为公司尽早步入良性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形成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1、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平台—迪康电气已通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准入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重新定位两大生产基地的主攻方向,北海基地定位为高低压开关柜、箱变、断路器的生产基地,扬州基地以充气柜为主打产品,主攻电网客户、交通行业及新能源等行业的业务需求。

2、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下属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抓好主营业务提升和转型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优化、提高品质、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空间,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 1 月 11 日,迪康电气与马来西亚国家电网下属的 TENAGA 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战略联盟协议》,目前已进入样机试验阶段;2022 年 4 月 27 日,迪康电气中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加大国内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争取其他市场份额的增长,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了更好地整合内部业务资源、重组上下游产业链,一定程度拓展主营产品销路,积极与存在市场需求的第一大股东关联方联系,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开展关联交易。

从目的看,现阶段发生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互助和资源互补,也是公司在市场原则下积极拓宽市场渠道的必然选择,公司主营产品均积极参与服务广西自治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业务的开展与推进。

从具体交易行为看,通过买卖合同的实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收取了货款或获取了收款的权利、获取了一定的合理利润,符合会计准则具备商业实质的定义。公司本年度已发生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正积极拓宽产品销售面和渠道,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扩大非关联交易额,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逐步降低、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我们也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也提请年审会计师提前介入预审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会计报告编制期间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以进一步确保业务确定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关于营业收入

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42 万元,其中三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6,863 万元。此外,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 5,0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等,核实是否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低于营收规模现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4) 结合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年内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等,核实是否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1、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业务往来	产品名称	2022 年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三季度末回款	目前回款
1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	开关柜	5,905.67	2022 年 8 月,9 月	3,041.22	34.01	651.26	1,045.64
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有	开关柜	2,764.23	2022 年 8 月,9 月	2,689.94	30.08	300.00	1,228.15
3	新疆某公司	否	无	环网柜	443.76	2022 年 6 月	392.71	4.39	–	–
4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	开关柜	938.41	2022 年 9 月	378.80	4.24	132.02	132.02
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有	开关柜	–	2022 年 9 月	334.73	3.74	281.00	329.99
因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客户名用代称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西机械院、广西智能交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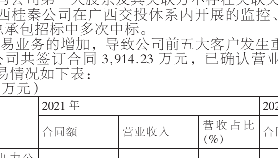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和广西桂秦公司同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业务往来。经了解,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广西桂秦公司在广西交投体系内开展的监控、通信、收费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工程融资 + 工程总承包招标中多次中标。

关联交易业务的增加,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前三季度与公司共签订合同 3,914.23 万元,已确认营业收入 2,90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5%,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2 年前三季度			备注
	合同额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合同额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859.62	1,645.68	13.95	0.00	0.00	/	2022 年末中标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819.98	1,316.13	11.16	2,764.23	2,689.94	30.08	保持合作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64.48	1,119.01	9.49	20.00	23.58	0.26	合作项目减少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1,091.63	966.05	8.19	917.00	0.00	/	保持合作
山东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593.33	525.07	4.45	213.00	188.61	2.11	保持合作
合计	7,629.04	5,571.94	47.24	3,914.23	2,902.13	32.45	

2、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业务往来	交易背景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入库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供应商 1	否	有	材料采购	柜体及附件	1,383.39	1,383.39	18.89
2	供应商 2	否	无	元器件采购	断路器	1,329.37	1,329.37	18.16
3	供应商 3	否	无	元器件采购	双电源开关	1,072.88	781.7	10.68
4	供应商 4	否	无	材料采购	继电器、操作机构等	744.00	744.00	10.16
5	供应商 5	否	无	材料采购	铜排	705.21	705.21	9.63

公司生产的开关柜属于电气成套设备,部分核心元件由用户指定品牌,加之受诉讼影响部分供应商暂停合作,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分季度统计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同时收集了同行业前述三家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分季度营业收入,计算了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1、三家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三四季度占比(%)
白云电器(SH603861)	2021 年度	45,037.77	78,312.86	87,304.93	140,621.39	351,276.95	64.89
	2022 年度	42,078.49	74,258.80	97,386.50		213,723.79	45.57
北京科锐(SZ002350)	2021 年度	28,075.05	62,678.21	54,399.22	88,165.63	233,318.11	61.10
	2022 年度	23,824.84	71,667.07	52,650.20		148,142.12	35.54
ST 华仪(SH600290)	2021 年度	5,204.45	9,484.54	9,709.49	12,437.31	36,835.79	60.12
	2022 年度	6,058.95	6,189.73	7,418.27		19,666.94	37.72

2、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三四季度占比(%)
2021 年度	2,883.47	1,863.85	1,580.27	5,467.92	11,795.51	59.75
2022 年度	646.42	1,432.96	6,863.01		8,942.39	76.75
其中:关联交易			3,420.02		3,420.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设备的销售与项目建设存在较大关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项目建设的中后期。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一般于年初启动,年末完成施工。受此影响,电气设备制造行业一般一季度业务量偏少,三、四季度业务比较集中。经过分析,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下半年占比普遍高于上半年。

公司处于经营较为困难时期,上半年签订和交付合同偏少,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延期交付的合同及上半年跟踪、谈判的新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大部分实现在第三季度,故相较于上半年较低的营业收入来说,三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低于营收规模现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

公司三季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为 8,942.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87.7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4,782.63 万元,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5.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8%,主要原因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为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公司从风险导向出发,依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以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作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未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应付抵款等其他方式。

公司前三季度,加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回款合计为 7,51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3.9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2.6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775.01 万元、应收应付抵款 747.89 万元。

三季度末至今,公司收到的回款 1,776.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0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82.97 万元。

2、公司合同的收入确认,一般是依据合同条款的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客户签收并验收,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要求

公司收入会计制度规定: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①内销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出口方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成套电气行业中属于设备制造商,不负责安装投运,安装投运由甲方组织专业的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制造厂家以发货、到货验收、签收货物确认为交付节点,并对产品质量负最终责任。

①"广西机械院"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安装,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有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②"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合同约定: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48 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货物交付到客户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③"新疆某公司"合同约定: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技术协议及国标等相关标准验收,公司产品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需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执行"三包",无安装调试条款。以上客户质保金均为 5%。

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不承担安装责任,在客户后续安装完成投运时负责通电调试,进行技术义务指导,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此种情况下,合同中只有设备销售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将设备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公司以销定产,以双方签署的明确了各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且有明确的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支付条款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控制权的确认依据时确认收入,公司获得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收取权利,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要求。

综上,在公司处于各种风险化解的特殊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收入的确认也是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要求。

(四)结合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年内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

1、年内开展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整体经营较为困难,2022 年 9 月 14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控人广西交投,在其投资的所有项目中均有大量电气设备的采购需求。在公司面临经营困难的时候,按照市场规则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是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爆发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借款诉讼等问题,2019 年开始,公司及下属主要生产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被轮候查封,企业资信等级被下调,无法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项目,有些中标的合同,也因资信问题被取消中标资格,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流动资金短缺。经多方努力,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平台 -- 迪康电气,账户已全部解封,凭借公司对电网产品多年深耕创造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行业口碑等综合实力,通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准入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经营环境正逐步改善。

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条件及经营方面的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合理的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一直以来的主营业务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获得,是公司产品技术、品牌、品质、交付、售后等综合实力的真实体现。前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 3,42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25%。

目前公司处于各种风险化解的特殊时期,关联交易项目属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仅回笼资金更有保障,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整合下属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通过优化产品技术提高品质、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加大国内、国际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非关联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因此,公司不会存在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具有业务独立性

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风险。一是审议程序控制,公司经营具有独立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关联交易须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预计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交易议案第一大股东须回避表决。二是制度控制,公司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依据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定关联方的范围,确定关联交易所包含的事项,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是交易控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因此,公司通过各种控制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允,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业务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意见:

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关联方详细、严格和系统的申、选、评、定等采购步骤与招标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市场竞争和投标;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经营主体,即使出现关联交易,在严守法律、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范要求和标准前提下从事关联交易均属合法正当行为。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范围,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合同双方遵循市场规则,按相关招投标流程确定,依据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交易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具备商业实质的真实业务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没有发现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规定。

我们也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也提请年审会计师提前介入预审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会计报告编制期间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以进一步确保业务确定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658,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4,427,987	99.9750	229,700	0.0248	1,2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张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20),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的控股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股权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号、2022-09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文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1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本次解除冻结后,其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640,79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文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近日解除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文义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29,276,570
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94%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解冻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32,917,37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640,799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6%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注:截至本次解除冻结前,陈文义先生原冻结股份总数为 22,241,466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转增 0.48 股,故其冻结股份总数增加至 32,917,369 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6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2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索通发展,股票代码:60361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6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化股份,股票代码:600301)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24,759,300 股(以下简称"牧原优 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牧原优 01"共计 24,759,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 247,593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 01"。

二、赎回价格

"牧原优 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 元 / 股)。

三、赎回时间

"牧原优 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和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6.8 元 / 股)。

五、赎回程序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通过美国 FDA 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其产品芬太尼药物滥用检测试剂盒(荧光层析法)通过美国 FDA 510(K)的审核。现公告如下:

商业 / 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芬太尼药物滥用检测试剂盒(荧光层析法)(Superbio Fentanyl Urine Detection Kit, Superbio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EASY-11)

510(K)码:K220046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62.365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阿片类药物检测系统(Opiate Test System)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 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DJG,KHO

上述产品通过 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该款产品获得了美国市场准入资格,丰富了秀朴生物在毒品检测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市场推广效果,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滁州年产 1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96%。截至目前,滁州捷泰累计收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贴 40,000 万元。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滁州捷泰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滁州捷泰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滁州捷泰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 10 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剑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剑嵩先生。

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